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刘清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公告公司高管刘清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80%）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17%。

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刘清涛先生通知，刘清涛先生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本次减持后，刘清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2%。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刘清涛	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	2017.06.28	20.99	110,000	0.0117
	合计			20.99	110,000	0.0117

##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清涛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	0.0480	340,000	0.0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120	2,5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	0.0360	337,500	0.0360

注：因四舍五入，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清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2016年1月26日，刘清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承诺：“增持参与者承诺该集合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刘清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清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清涛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刘清涛先生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刘清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